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: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:廖慧如 電話:(02)77129126

Email: cdh051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:臺教資(六)字第103010258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農委會修正保育類野生動物函(1030102585\_Attach1.pdf,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:轉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配合其公告修正「保育類野生動物

名錄」辦理事項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裝

訂

- 一、依該會103年7月8日農授林務字第1031700786號函暨103年7月11日農授林務字第10317007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另本部103年7月8日以臺教資(六)字第1030100435號函轉知 公告1案諒達。
- 三、本案係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第31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32條 規定辦理,請配合辦理如下:
  - (一)修正為保育類野生動物者,請加強宣導其所有人或占有 人應填具資料卡,於期限3個月內,報請當地直轄市、縣( 市)主管機關登記備查;其中水產動物由漁政主管單位負 責。
  - (二)另該會刻正檢討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55條公告之「適用 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之人工飼養、繁殖之野生動物」名 錄,該名錄未修正前,新增保育類野生動物物種之人工 、飼養繁殖個體仍依先行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檢附該會來文影本如附件,本次修正保育類野生動物種類 請見來函(完整名錄請見該會林務局自然保育網



: http://conservation.forest.gov.tw/mp.asp?mp=10)。

正本: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部屬機關(構)

副本: 103/07/坎5 1交:32:24

裝

訂

